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十四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在缔约另一方免于征税。

二、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均能接受并能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的费用和/或自由汇寄。

本协定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在平壤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朝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胡希捷

罗东熙（陆海运省副相）